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06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良信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824,730 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承销。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104,001,3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含税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 15,204,999.86 元后，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账号 1001019729006800280）人民币账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 216170100100339211）中，存入金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	1001019729006800280	2022-08-02	1,314,794,98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2022-08-02	190,500,000.00
存入金额合计			1,505,294,985.68

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8,470,55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31.14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8,470,554.40 元，除已扣除 15,204,999.86 元外，剩余发行费用 3,265,554.54 元由公司先行垫付（现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公司将于 2023 年度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505,294,985.68 元。

时 间	金 额
2022 年 8 月 2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5,294,985.68
减：2022 年度项目支出（注 1）	119,791,560.54
2022 年度补充以前垫付资金（注 1）	414,876,228.36
2022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90,500,000.00
2022 年度银行手续费	2,737.97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注 3）	700,000,000.00
加：202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905,533.30
2022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 3）	50,000,0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3,029,992.11

注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支付款项时，先将募集资金整额转入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再通过专户分笔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转入良信海盐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2022 年度良信海盐为募集资金项目共支出金额 548,427,297.36 元，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付 485,840,487.10 元，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支付 62,586,810.26 元。

1、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出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414,876,228.36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8 号审核确认后，2022 年度公司将其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2 年 9 月 15 日良信海盐收到良信股份转入的募集资金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70,964,258.74 元项目支出。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出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募集资金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2,586,810.26 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金额为 48,827,301.80 元，根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司可定期

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2022年12月28日公司置换48,827,301.80元已到期汇票款项，剩余13,759,508.46元未到期汇票款项。

注2：根据《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190,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见下述三、（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公司和良信海盐、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账号120409032920500349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01019729006800280	16,513,439.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6170100100339211	55,597.61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329205003492	116,460,954.64
合计			133,029,99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72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8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置换 41,487.62 万元及 2022 年 12 月置换 4,882.73 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是否到 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收益情况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16	2022-12-16	是	355,273.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9-19	2023-03-19	否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稳 进”3 号）	25,000.00	2022-9-22	2023-03-29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牛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23	2023-3-22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荣科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19	2023-1-18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工商银行定期添 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0	2022-10-21	2023-1-21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22	2023-3-23	否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83,029,991.11 元，其中：133,029,991.1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650,000,000.00 元为购买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202.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1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1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否	133,000.00	131,152.94	53,466.78	53,466.78	40.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25.96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1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152,050.00	150,202.94	72,516.78	72,516.78	48.28%		3,325.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可增强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